HNPR-2023-05005

湘工信节能〔2023〕90 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是指以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为主要内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单位统称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是指主管部门引导企业或园区按照相关标准、文件要求进行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并在创建完成后，依据评价结果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判及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评价和管理。

**第五条** 鼓励企业和园区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及评价，创建工作遵循自愿的原则，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推荐申报与管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评价与管理，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创建、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七条** 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有较高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持续运行、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四）企业应高度重视工业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参加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等创建活动，自觉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诊断成果运用。

（五）企业近三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未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职业伤害等事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受到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整改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符合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相关标准和评价要求。

**第八条** 创建绿色园区的基本条件：

（一）园区应为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新区、自贸区、省级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园区）。

（二）园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三）园区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的比例逐年提高。

（五）园区内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六）园区建立了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七）符合绿色园区相关标准、文件要求。

第三章 创建及评价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创建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要求及工作程序：

（一）创建单位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相关要求，编制《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1），并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

（二）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对企业或园区的创建方案审核后，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上报的企业、园区创建方案进行审核，筛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园区，确定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单位，并发布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

（三）列入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企业或园区，对照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在创建方案实施完成后，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自评价，并编写《自评价报告》；自评价达到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要求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相应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评价，并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四）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合格的企业、园区，向所在地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提交《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企业、园区，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第十条**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单位原则上应先分别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第四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四）建立严格的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五）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六）评价机构与所有从事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专职人员均需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七）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八）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行业及团体绿色相关标准制定，或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加强自律，主动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公开相关证明材料，方便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从事评价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及劳动关系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近三年开展绿色发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服务证明材料。

（五）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程序文件。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本办法，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 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能力自我声明》（见附件2）和本机构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自我声明并获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及内容为：

（一）质量评估以了解日常工作、检查第三方评价报告和评价项目档案为主，根据需要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举行座谈、个别了解等形式进行，必要时询问机构负责人或者到被评价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各被评价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二）质量评估内容包括：机构综合实力评估、第三方评价报告质量评估和评价工作过程质量评估（评估指标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格审查，对弄虚作假的、质量评估较差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取消其在湖南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示范评价的资格；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不采信其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复核。三年周期内，绿色工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绿色园区因管理等原因使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时发生重大变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管理方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均应在变更后及时申请再评价。

**第十八条** 进行复核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须报告上一评价周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绿色制造体系指标变化情况，并填写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复核表（见附件4），经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必要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示范名单。

**第十九条** 进行再评价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须按照绿色制造体系自评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编制再评价报告，形成再评价材料，再评价材料经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再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公布再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每年报送一次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填写《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见附件5），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网址：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并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新创建获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的单位予以授牌表彰，并依照相关文件给予支持。对于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重点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创建碳减排标杆企业，重点推荐申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对于获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的，重点在“五好”园区规划定位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的日常监督，督促企业和园区按要求报送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复核或再评价，及时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企业和园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即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相关情况后，即时调整示范名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产品质量、职业伤害等事故的。

（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在工业节能监察中受到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整改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第二十三条**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方案

单位(盖章):

创建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二〇 年 月

基本情况表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所属产业集群 |  | 所属产业链 |  |
| 主营业务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近五年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已完成🞎未完成 | 近五年节能诊断开展情况 | 🞎已完成🞎未完成 |
|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已完成🞎未完成 |
| 近五年内在绿色制造方面已经取得的相关荣誉、资质等情况 |
| 类别名称 | 是 | 否 | 类别名称 | 是 | 否 | 类别名称 | 是 | 否 |
| 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  | 国家/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  |
| 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 |  |  | 省节水型企业 |  |  | 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项目） |  |  |
| 上年度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年生产量 | 产销率 | 国内市场 占有率 | 年能耗总量 (万吨标煤) | 年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
| 年度 | 总资产 （万元） | 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金（万元） |
| 20 年 |  |  |  |  |  |
| 20 年 |  |  |  |  |  |
| 20 年 |  |  |  |  |  |

注：**1、所属行业**。请按“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化工、机械、汽车、电子、轻工、食品、生物医药、其它”进行填写。

**2、所属产业集群**（3+3+2产业集群）。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只需填写编号。（1）工程机械；（2）轨道交通装备；（3）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4）电子信息；（5）新材料；（6）新能源与节能；（7）传统产业升级；（8）新兴产业培育；（9）其他。

**3、所属产业链**。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只需填写编号。（1）工程机械；（2）先进轨道交通装备；（3）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4）新型显示器件；（5）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6）先进陶瓷材料；（7）先进有色金属材料；（8）先进化工材料；（9）先进钢铁材料；（10）碳基材料；（11）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12）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13）汽车；（14）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15）生态绿色食品；（16）农业机械；（17) 建材与装配式建筑；(18)纺织；(19)工业互联网；(20)软件；(21)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22）生物医药；（23）其他。

4、近五年内在绿色制造方面取得相关荣誉、资质等情况的，需另附页逐项列出名单，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表

（绿色园区填写）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园区级别 | □国家级□省级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导产业 |  | 园区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  | 园区已建成面积（平方公里） |  |
| 入园企业数 |  | 其中规模企业数 |  | 其中高耗能企业数 |  |
| 园区重点企业数 |  | 其中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数 |  | 其中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数 |  |
| 园区绿色发展现状 |
| 上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上年度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上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
| 近五年内在绿色制造方面取得相关荣誉（资质）情况 |
| 1、获批国家绿色工厂 家、省级绿色工厂 家；2、获批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家、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家；3、获批国家绿色产品的企业 家、产品 个；获批湖南省绿色产品的企业 家、产品 个；获批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家；4、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家、湖南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家；6、获得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家；7、获得湖南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家、示范项目 个；8、获得湖南省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 家。 |

注：1、园区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2、近五年内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在绿色制造方面取得相关荣誉、资质等情况的，需另附页逐项列出名单，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评审时将酌情予以适当加分。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方案

（编写提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创建思路

三、创建目标

四、创建任务

五、进度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七、拟实施项目清单

附件（相关证明、支撑材料及文件）

（注：创建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应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评价标准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2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能力自我声明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时间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机构简介 |  |
| 评价方向及主要评价经验 |  |
| 自我声明 |  |

[附件3](http://czj.sh.gov.cn/resource/d6/d6a36c8481ae418bbefceb59f6dae456/2b77005d073e1ecd2a60d776d1385421.xls)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质量评估表](http://czj.sh.gov.cn/resource/d6/d6a36c8481ae418bbefceb59f6dae456/2b77005d073e1ecd2a60d776d1385421.xls)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一、第三方评价机构综合实力（15分）** |
| 1、资质符合性 | 是否在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能力自我声明》，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并获审核通过，按时报送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4 | 1.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能力自我声明》得1分；2..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并获审核通过得2分；3.按时报送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得1分。 |  |
| 2、专业技术实力 | 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地方、行业、团体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制定，或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 4 | 1.每主导或参与1项得1分，满分4分。 |  |
| 1.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 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绿色制造、节能低碳、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经验。 | 4 | 1、每有1名5年以上相关经验或主导、参与20个以上绿色制造相关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4分。 |  |
| 1. 绿色制造评价业绩
 | 近三年通过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绿色制造评价项目情况。 | 3 | 1、每有3个国家级绿色制造评价项目（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通过认定得1分；每有5个省级绿色制造评价项目（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通过认定得1分。满分3分。 |  |
| **二、第三方评价报告质量（60分）** |
| 1、报告结构的规范和严谨性 | 评价报告要素全面性、格式规范性，与工信部、省工信厅评价报告格式及相关规范相符合。 | 5 | 1.报告格式与工信部、省工信厅要求一致得5分；2.报告格式与工信部、省工信厅要求基本一致得3~4分；3.报告格式与工信部、省工信厅要求一致性差得0~2分。 |  |
| 2、报告文字表述的准确和逻辑性 | 文字描述准确、精炼、通畅，层次性、逻辑性强。 | 5 | 1.文字描述准确、精炼、通畅，层次性、逻辑性强得5分；2.文字描述较准确、精炼、通畅，层次性、逻辑性较强得3~4分；3.文字描述不准确、精炼、通畅，层次性、逻辑性差得0~2分。 |  |
| 3、评价标准依据充分和合理性 | 评价及评分标准依据充分，标准科学、合理。 | 10 | 1.依据工信部最新发布的绿色制造标准进行第三方评价，无相关标准的依据工信部和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得10分；2.未依据工信部最新发布的绿色制造标准进行第三方评价，仅依据工信部和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得5分；3.未依据工信部最新发布的绿色制造标准、工信部和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得0分。 |  |
| 4、评价条款分析的逻辑性和充分性 | 评价条款得分与评价结论之间的逻辑性强，条款分析深入充分。 | 10 | 1.评价结论、条款分析与相关数据资料关联度高，条款分析深入、逻辑性强得9~10分；2.评价结论、条款分析与相关数据资料关联度较高，条款分析较深入、逻辑性较强得5~8分；3.评价结论、条款分析与相关数据资料关联度不高，条款分析不深入、逻辑性差得0~4分。 |  |
| 5、第三方评价报告佐证材料准确性 | 佐证材料应准确、精炼，与评分条款一致性好，不得存在弄虚作假。 | 10 | 1.佐证材料与评分条款一致性好，准确、精炼得8~10分；2.佐证材料与评分条款一致性较好，得5~7分；3.佐证材料与评分条款一致性差得1~4分；4.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直接认定报告不合格，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追究评价机构的相应责任。 |  |
| 6、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内容清晰、完整：围绕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深入分析受评单位目前绿色制造方面经验和做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和相应的前瞻性的相关建议。 | 10 | 1.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受评单位目前绿色制造方面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总结准确，提出的相关建议有前瞻性、可操作，得9~10分；2.评价结论较为客观公正，受评单位目前绿色制造方面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总结较为准确，提出的相关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操作，得6~8分；3.评价结论基本客观公正，受评单位目前绿色制造方面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总结基本准确，提出的相关建议基本具备前瞻性、可操作，得3~5分；4.评价结论客观公正性差，受评单位目前绿色制造方面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总结准确性差，提出的相关建议不具备前瞻性、可操作，得0~2分。 |  |
| 7、第三方评价得分与报告专家评审得分一致性 | 第三方评价得分与报告专家评审得分相差比值（%），以分值差与第三方评价得分比值计。 | 10 | 1.偏差小于5%得8-10分；2.偏差介于5-10%得4-7分；3.偏差大于10%得0-3分。 |  |
| **三、评价工作过程质量评估（25分）** |
| 1、评价程序的合规性——评价合同签订 | 评价合同签订应遵循《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文件（一）申请评审、（二）签订评价合同要求。 | 4 | 1.对受评价方申报要求的符合性和评价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得2分；2.评价合同中应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合事项、保密要求等；应与企业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得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得2分。 |  |
| 2、评价程序的合规性——评价组及评价工作时间 | 评价组及评价工作时间应遵循《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文件（三）组成评价组、（四）评价工作时间要求。 | 4 | 1.评价组整体应具备覆盖绿色制造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得2分；2.评价的人日数不少于20人日（至少含现场12人日）得2分。 |  |
| 3、评价程序的合规性——文件评审与现场评价 | 文件评审与现场评价应遵循《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文件（五）文件评审、（六）现场评价要求。 | 4 | 1.及时对受评价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得2分；2.评价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全面真实有效，能够满足评价的要求得2分。 |  |
| 4、评价程序的合规性——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 | 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应遵循《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文件（七）编制评价报告、（八）技术评审要求。 | 4 | 1.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评价组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得2分；2.安排至少1名具备评审能力的非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得2分。 |  |
| 5、工作底稿的完整性 | 依据底稿（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照片，现场评价记录，收集的环境监测、生产统计报表资料等）是否完整、准确、符合逻辑性。 | 6 | 1.工作底稿完整得2分；2.工作底稿数据真实充分得2分；3.工作底稿数据对评价报告有效支撑得2分。 |  |
| 6、投诉与解决 | 评价过程及结果是否受到受评单位投诉，投诉是否解决。 | 3 | 1.未接到受评单位投诉得3分；2.接到受评单位投诉，投诉已解决得1分；3.接到受评单位投诉，但未解决不得分。 |  |
| 总分 | 100 |  |  |

附件4

湖南省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复核表

一、绿色工厂复核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生产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产业链群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生产能力 |  |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一、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
| 年度 | 工业用地面积（m2） | 产能利用率（%） | 总资产（万元） | 负债率（%） | 年耗能 (tce)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金(万元) | 购买社保职工人数 |
| 20 年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二、企业近三年是否有下列情况** |
| 存在注销、停业等情况 | 🞎是 🞎否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是 🞎否 |
|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事故 | 🞎是 🞎否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是 🞎否 |
|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 | 🞎是 🞎否 |
|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不执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有关规定 | 🞎是 🞎否 |
| **三、企业近年来管理体系建设及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公益性节能诊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情况** |
| 管理体系名称 | 最近一次通过体系认证或年审时间 | 项目名称 | 最近一次通过/公示时间 |
| 质量管理体系 | 🞎是🞎否：20 年 月 |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 🞎是🞎否：20 年 月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是🞎否：20 年 月 |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 🞎是🞎否：20 年 月 |
| 环境管理体系 | 🞎是🞎否：20 年 月 | 节能诊断 | 🞎是🞎否：20 年 月 |
| 能源管理体系 | 🞎是🞎否：20 年 月 |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否：20 年 月 |
| **四、企业近三年绿色工厂维持发展指标变化情况**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单位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备注 |
| 1 | 万元产值碳排放量 | tCO2/万元 |  |  |  |  |
| 2 | 万元产值能耗 | tce/万元 |  |  |  |  |
| 3 | 万元产值水耗 | m3/万元 |  |  |  |  |
| 4 | 主要产品生产能耗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产品种类和生产能耗水平，可增加行 |  |  |  |  |
| 5 | 主要产品能效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产品种类和能效水平，可增加行 |  |  |  |  |
| 6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值 | 万元/亩 |  |  |  |  |
| 7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
| 8 | 工业固废（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
| 9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
| 10 | 中水回用率 | ％ |  |  |  |  |
| 11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  |
| 12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吨 |  |  |  |  |
| 13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吨 |  |  |  |  |
| 14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吨 |  |  |  |  |
| 15 | 氨氮排放量 | 千克 |  |  |  |  |
| 16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千克 |  |  |  |  |
| 17 | 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每种污染物填写一行，可增加行 |  |  |  |  |
| 18 | 其他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19 | 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  |  |  |  |
| 20 | 是否建有企业微电网 |  |  |  |  |  |
| 21 | 是否建有屋顶光伏发电及装机功率 |  |  |  |  |  |
| 22 | 是否建有能源管理中心或能源在线监测系统 |  |  |  |  |  |
| **五、企业近三年制定标准、知识产权授权（申报）和科技获奖统计** |
| 主/参编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1、2、... |
| 授权（申报）专利名称及专利号（申请号） | 1、2、... |
|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 1、2、... |
|
| **六、企业在绿色制造方面所获得的资质、荣誉情况** |
| 能效领跑者 | 🞎是 🞎否 | 水效领跑者 | 🞎是 🞎否 | 国家绿色产品数量 |  个 |
| 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 | 🞎是 🞎否 | 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 🞎是 🞎否 | 省级绿色产品数量 |  个 |
| 省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或项目） | 🞎是 🞎否 | 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 🞎是 🞎否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是 🞎否 |
| **七、企业近三年围绕绿色工厂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五化”要求实施的相关项目或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工作事项） | 总投资（万元） | 实施内容（或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绿色工厂维持发展中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及亮点（篇幅不够可加页）** |
| **九、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绿色工厂复核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十、复核审批意见** |
| 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推荐意见（盖章） | 省工信厅复核审批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1、所属行业请按“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化工、机械、汽车、电子、轻工、食品、医药、纺织、其它”进行填写。

1. 所属产业链群只需填写编号。（1）工程机械（2）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含磁浮）（3）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4）新型显示器件（5）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6）先进陶瓷材料（7）先进有色金属材料（8）先进化工材料（9）先进钢铁材料（10）碳基材料（11）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12）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13）汽车（14）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15）生态绿色食品（16）农业机械（17)建材与装配式建筑(18)纺织(19)工业互联网(20)软件(21)人工智能及传感器(22）生物医药（23）其他。

二、绿色工业园区复核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类别 | □国家级 □省级  | 主导产业 |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一、园区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
| 指标 | 单位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建成面积 | km2 |  |  |  |
| 园区总产值 | 亿元 |  |  |  |
|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  |  |
| 规模工业总产值及增速 | 亿元；% |  ；  |  ；  |  ；  |
| 规模工业增加值及增速 | 亿元；% |  ；  |  ；  |  ；  |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及其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 亿元；% |  ；  |  ；  |  ；  |
| 上交税金总额及增速 | 亿元；% |  ；  |  ；  |  ；  |
| 规模工业企业家数 | 家 |  |  |  |
| 燃煤规模工业企业家数 | 家 |  |  |  |
| 规模工业企业总能耗 | tce |  |  |  |
| 规模工业企业总煤耗 | tce |  |  |  |
| 规模工业电能消耗占比 | % |  |  |  |
| 规模工业燃气消耗占比 | % |  |  |  |
| “五好”园区评价综合排名 | / |  |  |  |
| **二、近三年绿色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情况** |
| 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 | 🞎是 🞎否 | 有效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是🞎否 |
| 在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督查中是否有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况 | 🞎是🞎否 | 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是🞎否 |
| 园区企业是否有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 🞎是🞎否 | 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是否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事故的情况 | 🞎是🞎否 |
| 园区或园区内有企业是否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情况 | 🞎是🞎否 |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 🞎是🞎否 |
| **三、园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家 | 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家 |
| 省级绿色工厂 |  家 |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家 |
| 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  家 | 能效领跑者 |  家 |
|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  家 | 水效领跑者 |  家 |
| 国家绿色产品 |  个 | 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  家 |
| 省级绿色产品 |  个 | 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 |  家 |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家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或项目 |  家 |
| 参加节能诊断企业 |  家 |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家 |
| 智能工厂 |  家 | 智能车间 |  个 |
| 风力发电项目及装机容量 |  个 兆瓦 | 光伏发电项目及装机容量 |  个 兆瓦 |
| 环保管家 |  家 | 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 🞎是🞎否 |
| 园区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 🞎是🞎否 | 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 🞎是🞎否 |
| 近三年新增上市企业 |  个 | 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  个 |
| 近三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  个 | 新增年产值超1亿元企业 |  家 |
| 新增数据中心 |  个 | 新增工业总投资 |  万元 |
| **四、园区近三年绿色园区维持发展指标变化情况** |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单位 | 近三年指标数据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 1 | 能源产出率 | 万元/tce |  |  |  |
| 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  |  |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 | % |  |  |  |
|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 4 | 水资源产出率 | 元/m3 |  |  |  |
| 5 | 土地资源产出率 | 亿元/km2 |  |  |  |
| 6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  |
| 7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 8 | 中水回用率 | % |  |  |  |
| 9 |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
| 10 |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 |  |  |  |
| 基础设施绿色指标 | 1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个 |  |  |  |
| 13 |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 |  |  |  |
| 15 |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 |  |  |  |
| 16 |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 |  |  |  |
| 产业绿色指标 | 17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
| 18 |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  |  |
| 19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  |  |
| 20 | 现代服务业比例 | % |  |  |  |
|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 21 | 工业固废（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 |  |  |  |
| 2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 |  |  |  |
| 23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吨/万元 |  |  |  |
| 24 |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 |  |  |  |
| 25 |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  |
| 26 | 绿化覆盖率 | % |  |  |  |
| 27 | 道路遮荫比例 | % |  |  |  |
| 28 |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 |  |  |  |
|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 | 29 | 园区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 |  |  |  |
| 30 | 编制园区绿色发展规划 | - |  |  |  |
| 31 | 园区绿色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  |  |
| **五、园区近三年围绕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运行管理绿色化以及园区循环化改造等方面实施的相关项目或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工作事项） | 总投资（万元） | 实施内容及成效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六、绿色园区维持及发展中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及亮点（篇幅不够可加页）** |
| **七、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园区郑重承诺：本次绿色园区复核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
| **八、复核审批意见** |
| 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推荐意见（盖章） | 省工信厅复核审批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二、近三年绿色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情况”中的“园区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复核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生产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产业链群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生产能力 |  |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一、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
| 年度 | 工业用地面积（m2） | 产能利用率（%） | 总资产（万元） | 负债率（%） | 年耗能 (tce)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金(万元) | 购买社保职工人数 |
| 20 年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二、近三年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情况** |
| 存在注销、停业等情况 | 🞎是 🞎否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是 🞎否 |
|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事故 | 🞎是 🞎否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是 🞎否 |
|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有 🞎无 |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 | 🞎是 🞎否 |
|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有 🞎无 | 不执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有关规定 | 🞎是 🞎否 |
|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是 🞎否 |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 🞎是 🞎否 |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是 🞎否 |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 🞎是 🞎否 |
| **三、企业近三年管理体系建设及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公益性节能诊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情况** |
| 管理体系名称 | 最近一次通过体系认证或年审时间 | 项目名称 | 最近一次通过/发布时间 |
| 质量管理体系 | 🞎是 🞎否：20 年 月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是 🞎否：20 年 月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是 🞎否：20 年 月 |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是 🞎否：20 年 月 |
| 环境管理体系 | 🞎是 🞎否：20 年 月 | 节能诊断 | 🞎是 🞎否：20 年 月 |
| 能源管理体系 | 🞎是 🞎否：20 年 月 |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否：20 年 月 |
| **四、企业近三年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维持发展指标变化情况**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单位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备注 |
| 1 |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 ％ |  |  |  |  |
| 2 | 产品回收率 | ％ |  |  |  |  |
| 3 | 包装回收率 | ％ |  |  |  |  |
| 4 | 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 | ％ |  |  |  |  |
| 5 | 主要产品生产能耗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产品种类和生产能耗水平，可增加行 |  |  |  |  |
| 6 | 主要产品能效水平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产品种类和能效水平，可增加行 |  |  |  |  |
| **五、企业近三年制定标准、知识产权授权（申报）和科技获奖统计** |
| 主/参编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1、2、... |
| 授权（申报）专利名称及专利号（申请号） | 1、2、... |
|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 | 1、2、... |
|
| **六、企业在绿色制造方面所获得的资质、荣誉情况** |
| 能效领跑者 | 🞎是 🞎否 | 水效领跑者 | 🞎是 🞎否 | 国家绿色产品数量 |  个 |
| 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 | 🞎是 🞎否 | 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 🞎是 🞎否 | 省级绿色产品数量 |  个 |
| 省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或项目） | 🞎是 🞎否 | 绿色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 🞎是 🞎否 |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是 🞎否 |
| **七、企业近三年围绕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制定、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生产、绿色回收、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绿色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的相关项目或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工作事项） | 总投资（万元） | 实施内容（或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维持发展中可推广、可复制经验和亮点（篇幅不够可加页）** |
| **九、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复核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十、复核审批意见** |
| 市州工信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推荐意见（盖章） | 省工信厅复核审批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1、所属行业请按“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化工、机械、汽车、电子、轻工、食品、医药、纺织、其它”进行填写。

2、所属产业链群只需填写编号。（1）工程机械（2）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含磁浮）（3）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4）新型显示器件（5）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6）先进陶瓷材料（7）先进有色金属材料（8）先进化工材料（9）先进钢铁材料（10）碳基材料（11）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12）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13）汽车（14）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15）生态绿色食品（16）农业机械（17)建材与装配式建筑(18)纺织(19)工业互联网(20)软件(21)人工智能及传感器(22）生物医药（23）其他。

附件5

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

一、绿色工厂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工厂名称 |  | 所属批次 |  |
| 工厂地址 |  |
| 工厂所属行业代码1 |  | 工厂主要产品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近三年产值（万元）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近三年能源消费总量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二、合规性信息2** |
| 1.近三年工厂是否已停产或经营异常 |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 | □是 □否 |
| 5.近三年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近三年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申报） | □是 □否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1.绩效指标提升情况 |
| 指标名称 | 指标涉及的参数 | 列入名单时指标情况 | 上年指标情况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用地面积 |  |  |
| 产值 |  |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  |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  |  |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  |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4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1消耗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2消耗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3消耗量 |  |  |
|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 废水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或产值，以申报时采用的为准，下同）主要污染物产生量3 | 产品产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1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2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3产生量 |  |  |
|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4产生量 |  |  |
| 2.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获批以来完成的成效最为显著的5项主要绿色制造改造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节能、节材、节水、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绩效5 |
| 项目1： |  |  | 项目节能量： |
| 项目节水量： |
| 项目节材量： |
| 项目减排量： |
| 项目降碳量 |
|  | 项目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
| 项目2： |  |  | 项目节能量： |
| 项目节水量： |
| 项目节材量： |
| 项目减排量： |
| 项目降碳量 |
| 项目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
| 项目3： |  |  | 项目节能量： |
| 项目节水量： |
| 项目节材量： |
| 项目减排量： |
| 项目降碳量 |
| 项目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
| 项目4： |  |  | 项目节能量： |
| 项目节水量： |
| 项目节材量： |
| 项目减排量： |
| 项目降碳量 |
| 项目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
| 项目5： |  |  | 项目节能量： |
| 项目节水量： |
| 项目节材量： |
| 项目减排量： |
| 项目降碳量 |
| 项目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
| **四、列入名单以来开展的亮点工作** | （介绍获批以来工厂开展的亮点工作） |
| **五、意见和建议** | （酌情填写） |
| 真实性承诺：本工厂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表注1：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填写

表注2：统计时间为列入名单以来。存在合规性信息中所述情况的，请另附情况说明。

表注3：请根据申报时所填污染物类型填写。

表注4：请根据申报时所填原材料类型填写。

表注5：请具体量化各项内容，例如节能量：XX吨标准煤，节约XX原材料XX吨……。

二、绿色工业园区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园区名称 |  | 所属批次 |  |
| 园区地址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近三年产值（万元）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二、合规性信息1** |
| 1.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2.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3.是否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 □是 □否 |
| 4.是否因管理等原因，使园区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申报） | □是 □否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值** | **上年指标值**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tce） |  |  |
| 综合能耗总量（tce） |  |  |
| 工业用新鲜水量（m3） |  |  |
| 工业用地面积(km2)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碳排放量（t） |  |  |
| COD排放量（t） |  |  |
| 氨氮排放量（t）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t）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t） |  |  |
| **四、列入名单以来开展的亮点工作** | （介绍获批以来园区开展的亮点工作） |
| **五、意见和建议** |  |
| 真实性承诺：本园区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表注1：统计时间为列入名单以来。存在合规性信息中所述情况的，请另附情况说明。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动态管理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所属批次 |  |
| 企业地址 |  |
| 填报信息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二、合规性信息1** |
| 1.企业是否已停产或经营异常 | □是 □否 |
| 2.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是 □否 |
| 3.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否 |
| 4.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是 □否 |
| 5.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6.是否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管理方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申报） | □是 □否 |
| **三、持续改进情况** |
| **指标名称** | **列入名单时指标值** | **上年指标值** |
| **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 提供列入时提出的管理目标 | 提供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
| **供应商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 提供制度清单 | 提供制度清单 |
| **供应商数量** |  |  |
| **低风险供应商数量2** |  |  |
| **采购金额最高的30家供应商或产品中是否有绿色制造体系名单单位（如有，请列出名称和数量）** |  |  |
| **四、列入名单以来开展的亮点工作** | （介绍获批以来供应链管理开展的亮点工作） |
| **五、意见和建议** |  |
| 真实性承诺：本企业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表注1：统计时间为列入名单以来。存在合规性信息中所述情况的，请另附情况说明。

表注2：指按照企业制定的供应商分级标准中确定的低环境风险供应商数量。